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、大股东陈烈权先生、大股东邓海雄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三大股东”）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，暨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，如果公司股价低于4.00元，三大股东将合计以不少于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，且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补充说明

2017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三大股东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补充说明》，三大股东对原合计不少于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任务分解，即对每人承担的增持额度进行分配，明细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拟增持金额	增持期限	拟增持的股价
林文洪	不少于4,000万元	2017.5.12~2017.11.12	低于4.00元/股
陈烈权	不少于3,000万元	2017.5.12~2017.11.12	低于4.00元/股
邓海雄	不少于3,000万元	2017.5.12~2017.11.12	低于4.00元/股
合计	不少于 10,000万元	—	—

根据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补充说明》，三大股东对增持计划中的额度进行分解后，将按各自承担的增持任务进行独立实施，各自对承诺的

履行情况负责。三大股东的增持承诺除增持额度进行细分外，原承诺的增持期限（2017.5.12~2017.11.12）、增持触发条件（股价低于4.00元/股）等内容不变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姓名	本次增持实施前		已增持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林文洪	18,835,168	0.72%	0	18,835,168	0.72%
陈烈权	317,797,086	12.07%	179,600	317,976,686	12.07%
邓海雄	0	0	100,000	100,000	0.0001%

注：控股股东林文洪持有闻舟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 100%，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,500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%。

大股东邓海雄先生持有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70%股权、持有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3.33%股权。邓海雄先生通过以上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75,649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等行为，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的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